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村上家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育淳

上列聲請人村上家具有限公司因與間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貴公司以漏未聲請網站公告為由，聲請本件公示催告。惟貴公司於111年度司催字第148號公示催告事件，已有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請說明本件再行聲請之原因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